附件2

《2021年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申报书》

资料要求及清单

一、资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供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。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资料清单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统一采用A4白纸（非铜版纸）双面打印，按本清单材料要求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（**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**），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**纸质材料一式2份，电子版1份（扫描件）**。后续专家评审环节所需纸质材料份数等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提交资料清单

1.封面（见附件3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2.项目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。

3.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5）。

4.项目资料索引表（见附件7，由申报单位填报，提供附件6遴选标准的相关项目简要情况介绍、佐证材料名称及其在申报书中所处页码，以便部门和专家查阅）。

5.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策划方案（编制指引见附件1）。

6.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“三证合一”的仅提供营业执照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7.园内企业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8，如不涉及可不需提供）。

8.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9.税务部门出具的2020年度纳税证明。

10.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（如不涉及可不提供）。

11.项目的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（如不涉及可不提供）。

12.项目场地属租用、合作及无偿使用的，除提供产权证明外，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。

13.正在改造的园区须提供反映工程进度、形象进度和投资额进度证明材料。